

合同编号：

国家游泳中心场地租赁合同

本《国家游泳中心场地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__ 日
在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出租方）：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1 号

邮编：100101

联系人： 张焘 电话： 13911178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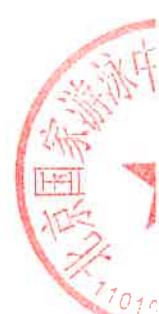
乙方（承租方）：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魏安宁 电话：186012909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相关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举办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场地及用途

(一) 甲方同意将国家游泳中心（以下亦称“水立方”或“场馆”）奥林匹克比赛大厅（竞赛池）、二层陆上训练房、捐资展厅、APEC 休息室及该范围内的附属设备和设施（以下合称“租赁场地”或“租赁物”），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出租给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

(二) 场地用途：仅用于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举办 2025 世界泳联跳水世界杯总决赛（北京）（以下简称“赛事活动”），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租赁用途范围内合法、合理使用租赁场地。

第二条 赛事活动时间和租赁期限

(一) 乙方租赁本协议下约定租赁场地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时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7 时。其中：

租赁区域	租赁期间
比赛大厅—活动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陆上训练与休闲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捐资展室（新闻发布）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APEC 休息室	【2025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1) 进场搭建准备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24 时，进行赛事活动必要的搭建、改造、布置，搭建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2) 赛事活动日期： 2025年4月29日0时至2025年5月4日24时；
(3) 撤离场地：乙方在租赁场地内进行的搭建、改造、布置等应于2025年5月6日7时前全部清理完毕，并完成租赁场地清洁。

(二) 赛事活动日期内乙方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每天的0:00时至24:00时。

(三) 如乙方需在上述第（一）款规定时间之外使用租赁场地，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约定外的设备，应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应就前述具体事宜与收费标准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租赁场地及租货物，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 租金：

本合同项下租金共计2,7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此费用为含税价，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该租金为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具体明细如下：

租赁区域	租金单价（元/天）	租期（天）	共计（元）
比赛大厅—活动日	240000	6	1440000
陆上训练与休闲区	120000	6	720000
捐资展室（新闻发布）	20000	6	120000
APEC 休息室	25000	2	50000
比赛搭建（含撤场）	90000	5	450000
总计			2780000

（二）租金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租金分 2 次支付，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预计场租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作为首付款；待甲方全部服务完成通过验收且乙方财政评审完成后，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确认单》为依据，在不超过财政评审结果的前提下，支付剩余尾款。

（三）租金支付方式为：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转账/支票/电子汇款）。甲方应在乙方每次付款前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活动场租费。

第四条 租赁场地的交付与使用

（一）甲方应于第二条约定的相应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使用需求的相应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甲方向其交付租赁场地时对其进行验收。如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否则应视为甲方交付的租赁场地符合要求。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并确保租赁场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因甲方交付的租赁场地存在问题且该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导致乙方未能自第二条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时间开始正常使用租赁场地的，甲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奥林匹克中心区相关规定及甲方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租赁场地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广告等规定，合理、妥善、谨慎使用租赁场地，确保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间完好无损。甲方在租赁期间更新或修改该等规定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该等规定，不因违反该等规定而损害甲方的声誉、形象。

第五条 租赁场地的返还

(一)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及租赁场地；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7 时前、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后 1 日内，撤除租赁场地内的所有非原有装置、设备及物品，撤离乙方全部人员，完成租赁场地清理，将租赁场地以良好、适租的原状态交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撤除相应装置、设备及物品会对租赁场地产生损坏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赔偿甲方该等损失；如双方协商后同意不拆除前述物品，前述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拒不交还租赁场地或租赁物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实际损失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撤离期内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继续开展除撤离之外的任何活动。

(三) 在乙方返还租赁场地时，应由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检验，如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毁损，乙方应负责在 7 日内恢复原状或按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赔偿标准或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四)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撤出场馆的，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撤出场馆的，视为乙方已放弃相关遗留的非原有装置、设备及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租赁场地内遗留的非原有装置、设备及物品，且无需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乙方保证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腾空租赁场地而产生的清运、处置等费用，以及甲方因任何后继承租人、其他第三方由此提出索赔而受到的损失。

(五) 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或撤出、返还租赁场地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水立方建筑、租赁场地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并向乙方提供使用该租赁场地上设施、设备所必须知晓的参数和注意事项。

（二）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场地出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应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占用或使用租赁场地的除外，如因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占用或使用租赁场地而影响乙方对租赁场地的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租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不得在租赁期间使用或出入租赁场地，甲方纪检、安全及场馆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除外。

（三）甲方只提供租赁场地现场现状电量和现状用电、用水接口，甲方不负责为赛事活动提供额外供电、供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电缆、发电车、电力人员配备等）。

（四）甲方同意乙方在赛事活动期间正常、合理、合法、适当的使用水立方现状作活动背景。但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品牌形象，不得窜改、损害甲方及/或水立方建筑的声誉、形象。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及其人员的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搭建布置等）的安全和保管，该等责任应始终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外，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和该等人员自行处理。

（六）甲方不对非因场馆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施、设备、场地等原因而导致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任何责任，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的，由乙方和该等人员自行处理。

(七) 甲方作为提供租赁场地的出租方，有义务确保租赁场地交付时的现状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奥林匹克中心区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等规定和标准，且甲方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租赁场地、租赁物等的安全，如因甲方提供的租赁场地、租赁物等原因给任何乙方、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乙方、乙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但本赛事活动有关的如下服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救生、治安、安保、消防、卫生、交通、疏散、咨询等责任。

因乙方赛事活动保障工作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而导致甲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请求或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解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避免并消除甲方因此受到的不利影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因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或北京市大型活动组织的有关规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租金按照乙方对租赁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九) 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场地中没有租借给乙方的场地，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场地。如果租赁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活动同期在水立方举办，甲方应提前与乙方就甲方场地广告阵地、货运通道等公共区域的分配进行协商，并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方式分配。

(十) 如北京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回水立方经营权，且其不同意承继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的，甲方应当在接到相应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乙方，与乙

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对租赁场地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租金；因甲方迟延通知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甲方负责本次赛事场地内座椅的搭建，并确保搭建的座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标准，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具体委派执行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人员亦具有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其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已得到其内部机构的适当授权，并不会与其章程、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合同等冲突，其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

（二）该次赛事活动的策划、宣传、组织、报批、统筹、治安、安全、保卫、消防、交通、疏散、紧急救护医疗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如发生治安、安全、消防、疏散、紧急医疗救护等紧急事项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还应负责租赁场地及设备设施在租赁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人员在进入租赁场地时应出示证明其甲方人员身份的现行有效证件。

（三）乙方保证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举办本合同所涉赛事活动的条件及资质。

乙方保证在进场搭建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获得本合同所述的赛事活动、搭建布置等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原件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入租赁场地或使用租赁物。

乙方保证赛事活动的形式、内容、日程等与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备案是一致的。如赛事活动的形式、内容、日程发生变更，乙方保证该变更已取得相关

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许可（如适用），并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活动正式举办日前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如适用）。

乙方违反赛事活动的批准许可或在租赁场地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四）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用途，不得将租赁场地转租、出借给任何第三方。

（五）租赁场地所属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非租赁场地展示或树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除非依经甲方确认的现场布置方案，或另行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租赁场地进行任何改建、增建等。

（六）乙方应合理、妥善使用租赁物，并对看台、场地、座椅等采取保护措施；不应改变、穿凿、截断电线、水管、排水等线路，不应另外安装或使用烹调、制冷和采暖设备，不得在租赁场地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危险物品；不得在租赁场地上作任何永久性标记、涂画、钻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租赁场地的整体形象。乙方应确保租赁场地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场地产生任何损坏，乙方应在返还租赁场地前将其恢复原状；否则，甲方可自行恢复原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与甲方签订本次活动的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该责任书。为赛事活动进行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善后以及与场地租赁有关工作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所有公安、消防、交通、疏散、安全、保卫、紧急救护医疗、治安、等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等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在赛事活动期间，如乙方及乙方人员出入租赁场地以外的其他场地或使用水立方周边设施，应保证不影响租赁场地之外的其他场地和设施的安全，并保证在布置会场和赛事活动期间不改变或破坏其他场地和设施。

(八) 乙方不得将与本次赛事活动有关的项目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如涉及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如因乙方安全管理出现问题，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并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 乙方应约束其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并确保其已经征得有关许可，具有相关资质等。乙方应保证上述主体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受到的相应损失。

(十) 乙方及与乙方赛事活动相关的第三方（乙方自有人员等）的财产、物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财产丢失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一) 租赁期限内如因乙方或其人员行为导致租赁场地或水立方内其他场地、设施设备等毁损，或产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如甲方进行上述转让，甲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完成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同意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

(十三) 乙方保证在任何场合均应维护甲方及水立方建筑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在任何场合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或水立方建筑的声誉、形象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十四) 甲方作为国家游泳中心的业主依法拥有与国家游泳中心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冰立方的名称、称谓或名义、LOGO、形象、作品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使用以上名称、称谓或名义、LOGO、形象、作品或相关组合从事任何本合同履行之外的活动。

(十五)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不意味着该等由权利方所享有的权利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双方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使用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益，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十六) 租赁期内场馆首层供乙方使用，乙方可 在场馆首层进行摊位售卖，具体位置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十七)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场馆南广场作为比赛第二现场供观众观赛使用，具体运营管理和搭建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租金明细中相应逾期交付场地日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5 日，或甲方迟延交付导致赛事活动无法正常举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以及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租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 租赁期限内，如租赁场地或其任何附属设施、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进行免费维修或提供替代设施、设备并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小时内确保乙方能恢复对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2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并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如甲方未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且导致赛事无法正常举办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租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四) 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租赁场地出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租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556000 元整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如甲方未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以及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租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五) 如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相对方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的，应当提前提前十個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相关条款或签订补充合同。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事先确认，乙方擅自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搭建等的），并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后乙方明确拒绝纠正的或者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完全或有效纠正的。

2、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费用，逾期时间超过 15 日的。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举办赛事活动的政府批文，或未能取得履行本合同或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应行为的相应政府许可、资质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因乙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项下活动时间或租赁区域等内容，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

5、因城市建设、政府监管或上级单位指示等原因征用或者拆迁租赁场地等情形的。

甲方依据本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因上述第1-3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六条有关约定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的，逾期超过5日，或甲方迟延交付导致赛事活动无法正常举行的；
- 2、甲方过错影响赛事活动在租赁场地正常举办的；
-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租赁场地出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经乙方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后，甲方未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乙方依据本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有关约定标准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1)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2)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3)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4)瘟疫；(5)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义，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

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活动有关批准、许可、同意）。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乙方未能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次活动有关资质、批准、同意、审批、备案手续（如适用）不在此限。

（二）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已和/或预计将超过【15】天的，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因该等方式终止的，甲方应收取的租金应为按照乙方对租赁物的实际使用时间核算的租金，双方应进行结算款项的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或电子邮件），按照下述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书面地址后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任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前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二）第（一）款约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48 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 3、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人的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当天视为送达。

但是，如果上述第 2、3 项下视为送达时间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方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 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通力禁止：

- 1) 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本合同谈判、签订或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协议相关人员”）。
- 2) 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土特产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协议相关人员。
- 3) 以消费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协议相关人员。

2. 双方承诺：

- 1) 本方自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方员工、雇员、代理商、分包商及应本方安排或指示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任何其他人员，下同）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本方名义向对方索取贿赂；

2) 本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谋取商业利益向对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否则均视为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3. 协助义务

1) 若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该索贿人员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索贿人员方。

2) 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的投诉（投诉电话：【010-84378827】邮箱：【jijian@water-cube.com】），乙方设定专线接受甲方的投诉（投诉电话：【65013890】邮箱：【bjcac@tyj.beijing.gov.cn】）。

3) 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数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有管辖权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二）舆论宣传及客户投诉

双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的指导思想，严格落实舆论宣传和客户投诉处理的工作责任，把牢方向，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做好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工作，做好自有人员的教育培训与管理工作，严格守住底线和红线，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散布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或国家声誉的言论；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组织或参与一切封建迷信与邪教、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

2. 公开发表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3. 妄议国家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破坏国家统一；丑化党和国家的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
4. 网络宣传出现严重问题，或对舆论宣传有关问题处置不当，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5. 对外宣传的内容损害对方良好形象。
6. 消极应付投诉，推诿、拖延解决相关问题或诉求，导致产生重大负面舆论影响。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一）（二）条款的，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并有权将违约方列入合作黑名单。

第十四条 附则

（一）如乙方搭建需要，甲方可协助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给予灯光线路的支持、协助办理进场搭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货车通行证、夜间出入口的保安人员、夜间施工的基本照明等），此外，甲方可协助安排电力技术人员协助搭建单位接入工程电源，前述人员在为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前述人员在为乙方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非公开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为载体，无论是否载明保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允许其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该等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三)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游泳中心场地租赁合同》签订页)



杨奇勇

日期： 年 月 日



王玲

日期： 年 月 日